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11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
-信用合作社

目 次

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.....	1
法令遵循.....	2
消費者保護.....	3
授信業務.....	4
內部管理.....	6
資訊安全.....	7



✓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
態
失
樣

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未確實辦理查調。

缺
失
情
節

- 辦理可疑交易查證及申報作業，對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產出之交易監控報表，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、交易目的及合理性，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，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者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參照「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第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對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(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、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、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、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...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)，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，並留存檢視紀錄。
- 對於不予申報而予結案之疑似洗錢表徵交易，應訂定蒐集必要具體事證之審查原則，以覈實評估無洗錢之虞。



 業務項目：法令遵循

缺失
態樣

辦理法令遵循自評作業，自評範圍有欠完整。

缺失
情節

- 辦理法令遵循自評作業，有未將所屬業務應遵循之重要法令及規範納入法令遵循自評範圍，或自評項目有引用已廢止或停止適用之法規。

改善
作法

- 應注意本會修訂法規之公告資訊，將重要法令規章納入法遵自評項目，並定期檢討法令遵循自評項目之完整性。



 業務項目：消費者保護

缺
態
樣

所訂定型化契約條款及金融服務費用收取作業，有欠妥適。

缺
失
情
節

- 所訂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，有預先免除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。
- 收取金融服務費用，未於契約書以顯著字體約定，或所收取服務費用之項目、計價單位及金額，有與揭示公告內容不符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參照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第6條第1項「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，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。」規定辦理。
- 應參照本會 100.1.13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422460 號函說明二「…，各銀行業金融服務如有收取服務費用(例如：調取錄音檔、書證、相關手續費用等)，應將收費項目、收費計價單位及收費金額於契約中以顯著字體約定並於營業場所、機構網站等處揭示公告；若擬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，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通知或公告，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」規定辦理。



☑ 業務項目：授信業務

缺失態樣

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之控管作業，有欠確實。

缺失情節

- 對銀行法第 33 條之 1「有利害關係者」資料表，未確實填載並建檔控管。
- 辦理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，有授信條件之比較對象非屬最近 1 年之授信客戶，或有授信條件優於所檢附之比較對象。

改善作法

- 應參照「信用合作社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4 條第 1 項「信用合作社對授信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(含續約或變更條件)時：…三、建立相關授信限制對象之資料備查，並應配合人員異動隨時進行更新」規定，定期檢視相關資料完整性，以利控管。
- 應參照銀行法第 33 條第 1 項「銀行…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，應有十足擔保，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」及「信用合作社法準用銀行法第 33 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」第 3 條「銀行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…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規定如下：…三、所稱授信條件包括：(一)利率。(二)擔保品及其估價。(三)保證人之有無。(四)授信期限。(五)本息償還方式。四、所稱同類授信對象，係指最近一年內同一信用合作社、同一授信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」規定，切實審核比較對象之交易條件。



✔ 業務項目：授信業務

缺
態
樣

利害關係人有利用他人名義申辦授信之情事。

缺
失
情
節

- 對放款資金流供他人使用或貸放後利息由其他借戶繳納，未查明資金實際使用人，有利害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申辦授信之情事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強化貸後管理，確實查證其資金流向及繳息還款來源有無異常，防範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內部管理

缺失態樣

內部控制制度未依營業活動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；對金融檢查報告管理有欠妥適。

缺失情節

- 內部控制制度未依營運活動，訂定適當之作業程序，如：未訂定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、金融檢查報告管理及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。
- 提供金融檢查報告資料予各業管部門或理事、監事會之相關列席人員，未留存書面紀錄。

改善作法

- 應參照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各項營運活動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，並適時檢討修訂。
- 應參照「金融機構得提供本會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原則及應辦理措施」第3點第3款「應將機構提供金融檢查報告情形留存書面紀錄，包含提供之對象、時間、用途或目的、提供方式(如現場閱覽或抄錄等)及提供範圍(如特定章節或頁數)等」及第5款「稽核單位將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提報董(理)事會、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，如有提供列席人員會議資料時，應確實依第2點第1款得參閱金融檢查報告內容之對象及範圍辦理，並將提供資料情形留存書面紀錄，以備查核。」規定辦理。



業務項目：資訊安全

失樣
缺態

防火牆規則管理有欠妥適。

缺失情節

- 尚未建立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機制，並留存檢視軌跡及覆核紀錄。
- 雖有規範每年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，惟未明確規範檢視作業之重點原則項目，如：實際流量為零、跨正式區與測試區存取、高風險性網路通訊服務(遠端登入 RDP、未加密連線 HTTP、網路芳鄰 SMB)，以及來源、目的位址或服務範圍未限縮等規則，不利作業遵循及有效控管網路存取安全。
- 防火牆規則有未依最小授權及業務所需原則設定者，如：對外防火牆規則有設定可對所有(All)來源端或目的端進行連線；有開放可使用所有服務埠(All service)進行連線；有近 6 個月流量為 0，未檢討存在之必要性。

改善作法

- 應依「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」第 13 條第 3 款第 3 目「應定期檢視高風險設定及 6 個月內無流量之防火牆規則評估其必要性及風險」規定辦理，並依最小授權原則，確實檢視防火牆之妥適性，以維網路安全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資訊安全

缺 失
態 樣

辦理主機系統及個人電腦安全參數設定欠妥適。

缺 失 情 節

- 未建立主機系統安全參數定期檢核機制，且查有安全參數設定欠妥者，如：
 - 未設定妥適之「密碼設定原則」與「帳號鎖定原則」，包括密碼最小長度不足 8 碼、未設定密碼複雜度、密碼最長使用期限、密碼最短使用期限、強制執行密碼歷程紀錄及帳戶鎖定閾值。
 - 未限制禁止最高權限帳號進行遠端登入及設定啟用「閒置超過限制時間即自動登出」。
- 個人電腦尚未使用網域(AD)集中控管，或雖有納入網域管理，惟未套用相關安全參數設定，如：密碼最短長度、密碼複雜度、密碼最長使用期限、強制執行密碼歷程紀錄、帳戶鎖定時間及帳戶鎖定閾值等規則。

改 善 作 法

- 應建立主機系統及個人電腦安全參數檢核機制，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。